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户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并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定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

事前审阅，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并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立忠

余 颖

吴健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